

統計系 九十一級畢業審核標準 (九十一年九月入學者適用)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28

A.必修類 95 學分

科目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67	*	*詳見 系必修科目表。
國文(004)	6	3x2	**需上下學期各修一門課程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通識教育	8	*	<p>* 89 學年度之前【採跨學院修讀】，不計【商學院(013)】所開之通識學分。</p> <p>* 89 學年度起改為【以跨學系修讀】為原則，不計【統計系】所開之通識學分。</p> <p>* 『保險糾紛介紹』、『統計報表分析導論』、『統計軟體應用--STATISTICA』、『經濟與人生』、『民意調查概論』等科目排除修讀【未來其他新開通識科目，是否排除修讀，請務必參閱『通識科目排除學系一覽表』】。</p> <p>* 「經典研讀」、『經典名著研讀』為實驗課程，不列入通識八學分計算，且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</p> <p>《上述規定，本系及雙主修學生一律適用》</p>
憲法與國家發展領域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
體育	0	0x4	**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選修類 33 學分

本系選修學分由系上認定	<p>自選 1.或 2.項學分修習</p> <p>1.需選修本系選修科目表內所列之課程 20 個學分(詳【專業選修科目一覽表】所列)。</p> <p>2.需選修本系選修科目表內所列之課程 12 個學分，並修畢一個完整的學程。</p>
選修科目中之『統計實務』為必選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系辦。	
其他選修學分	<p>1.體育【選修】及軍訓【選修】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</p> <p>2.憲法類及通識類多修之學分，均承認為畢業選修學分。</p> <p>3.科目名稱相同，學分數不低於本系所開之學分者，均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</p> <p>4.整合開課『科目代號 000~』，均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</p>

統計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選修科目一覽表〔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，9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一律採用〕

科目名稱		學分要求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高等微積分(二)	選	3	高等微積分(一)
統計資料處理	選	4	
人口統計	選	3	
無母數統計	選	3	
調查研究方法	選	3	
類別資料分析	選	3	
市場調查	選	3	
存活分析	選	3	
品質管理	選	3	
迴歸分析(二)	選	3	
統計實務	必選	3	必選
管理經濟學	選	3	
作業研究或相關課程	選	3	
壽險數學或精算數學	選	3	
本系碩士班之核心課程及其它選修課程	選	3	大三及大四學生均可選修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			
上表所列之選修課程清單，將視當學年開課狀況而定，會有增減。			

**系必修科目表**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
統計學	6	3	3	
微積分	6	3	3	
軟體應用導論	3	3	•	
資料處理	3	•	3	
經濟學	6	3	3	
數理統計學	8	4	4	
初級會計學(一)	3	3	•	
初級會計學(二)	3	•	3	
高等微積分(一)	3	3	•	
線性代數	6	3	3	
統計軟體	3	3	•	
抽樣調查方法	3	3	•	
英語聽講課程	2	1	1	
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	3	3	•	
迴歸分析	3	3	•	
時間序列分析	3	3	•	

多變量分析	3	3	•	
合計 67 學分				

聯絡資料

系 別	承 辦 人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統計系 承辦人	許秋燕	89021	cecilia@nccu.edu.tw	
註冊組 承辦人	賴碧蓉	63289	pjlai@nccu.edu.tw	